

## 2013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3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简称“代理人”或“我行”)签署《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和我行已经签署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3年10月23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我行作为本期债券监管人、债权代理人。

我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作为本期债券监管人、债权代理人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并承担义务。

为出具本报告，2015年我行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我行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我行履行监管人、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

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因我行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我行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我行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清风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家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叁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建设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跟踪评级:2016年8月28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6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简称“13 平天湖债”，证券代码为“1380311”。

##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募集资金用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2.5 平方公里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止报告日，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

##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跟踪评级报告

《鹏元评级-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亿元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 年 8 月 28 日）。

### 2、财务报告

《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年6月30日)。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933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197,183,805.97	5,806,830,976.65
货币资金	194,077,363.08	362,203,224.83
应收账款	11,248,576.00	10,013,750.00
预付账款	5,056,876.13	7,354,060.12
其他应收款	1,820,249,234.45	284,084,222.62
存货	4,166,551,754.91	5,143,175,71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085,019.65	1,730,105,555.81
长期股权投资	122,656,000.00	122,656,000.00
固定资产	146,557,628.85	127,917,401.92
在建工程	238,437,909.45	192,301,392.22
固定资产清理	8,000.00	8,000.00
无形资产	900,725,481.35	1,261,522,761.6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资产总计	7,631,268,825.62	7,536,936,532.46
流动负债合计	893,662,580.03	929,931,766.62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3,044,930.67	8,018,093.52
预收账款	381,124,531.21	400,750,482.53
应付职工薪酬	143,453.37	63,809.40
应交税费	371,225,960.21	386,542,287.02
其他应付款	112,123,704.57	86,057,094.1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48,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7,450,000.00	1,406,950,000.00
长期借款	334,000,000.00	403,5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450,000.00	3,450,000.00
负债总计	2,231,112,580.03	2,336,881,76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0,156,245.59	5,200,054,765.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7,554,901.07	685,123,932.66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财务费用	18,769,039.83	8,009,079.56
营业利润	190,377,438.11	229,667,215.50
利润总额	255,665,027.05	261,172,859.35
净利润	199,890,432.39	190,244,557.5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9,689,543.76	190,305,806.70
少数股东损益	200,888.63	-61,249.1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1,597.38	348,608,25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60,785.67	-656,380,84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16,673.06	-36,638,072.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25,861.35	-344,410,662.44
项目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流动比率 (倍)	6.93	4.95
速动比率 (倍)	2.27	0.73
资产负债率 (%)	29.24%	31.1%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1	2.2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其中，EBITDA= 息税前利润+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一) 偿债能力分析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随着负债规模的下滑，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29.24%。

从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4.95 和 6.93，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和 2.2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有所增长，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有所提升，但公司速动资产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7,631,268,825.62元，负债总额2,231,112,580.03元，资产负债率为29.24%，资产负债率较上一年的31.1%稍有下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从偿债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2015年利息保障倍数较上一年度基本保持稳定，虽然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当年收到政府财政补贴较多。另公司有息债务全部系长期负债，且分布较为均匀，2015年债务利息同比变化不大，使得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未有明显变化，盈利对利息的保障程度尚可，公司经营债务负担一般。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物业及培训业务，主要承担国家级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职能。发行人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回落，主要受土地出让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所致。从收入来看，发行人 2015 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工程、物业、蒸汽及培训收入，其中土地整理业务收入系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公司待开发土地储备较为充足，未来业务发展较有保障，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

##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27,554,901.07元，较上年度减少157,569,031.59元。从收入来源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工程施工收入、物业收入、蒸汽收入和培训收入，公司收入较上一年度出现一定程度减少，主要是由于受土地出让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土地整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平稳，土地储备较为充足。伴随着国家级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公司业务收入将进一步保持稳定。

201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551,597.38元，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2015年土地出让规模有所下降，且收到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往来款较少，由于支付的往来款规模下降幅度明显小于收到的幅度，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较多，整体上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仍能较好的覆盖现金支出。

2015年公司进行的投资活动较少，全年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760,785.67元，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支出，投资现金流缺口有明显收缩。

由于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能够覆盖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公司2015年未进行银行借款、新发债券等相关筹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系偿还债务和支付利息的支出。

##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情况

13平天湖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7年，同时附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

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7.40%。

根据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发行人各年需要兑付的债券本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2013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有无回售权		无回售权
年份	年度偿还本金	兑付本金总计
2016年	2	2
2017	2	4
2018	2	6
2019	2	8
2020	2	10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将在2016年至2020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2亿元，相对于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公司现金流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还款压力。

#### 四、担保抵押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资产，对本期债券进行偿债保证。一旦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则可通过处理抵押资产以清偿债务。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抵押资产为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4宗土地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园区，另外1宗土地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园区，用于抵押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420,900.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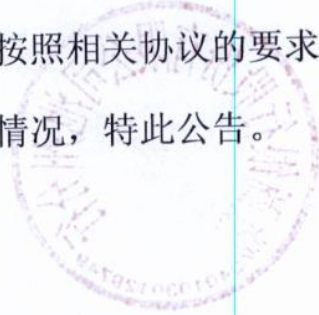
####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委托我行对“偿债账



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我行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我行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2016 年 9 月 1 日

